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自主學習獎勵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內晚自習及積極自主學習，提升學業成績，特定本實施要點。

貳、獎勵對象：

日間部學生全學期參加學校晚自習或宿舍晚自習者。

參、獎勵標準：

一、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前三名：獎金 3,000 元。

二、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上學期比較班級名次進步十名以上：獎金 2,000 元。

三、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上學期比較班級名次進步五至九名：獎金 1,000 元。

四、受獎學生除頒發獎金外並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肆、申請方式：

每學期申請期程由註冊組公告各班周知，符合資格者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獎金由本校文教基金會支應。

陸、附則：經費不足時，得酌減獎勵金額。

柒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